



水泥稳定材料试件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谢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**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之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- 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 - 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 - 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 - 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 - 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：0668-8831789 邮编：